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Distr.
GENERAL

A/C.5/35/92
3 Decem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91 和 61(j)

1980-1981 两年期方案预算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

A/C.2/35/L.120 号文件内的
决定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

第153条提出的说明

1. 第二委员会在1980年11月20日第46次会议上通过了A/C.2/35/L.120号文件内的决定草案。
2. 根据决议草案的规定，大会除了别的事项外：
 - (a)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大会第32/197号和第33/202号决议对各区域委员会所引起的问题的报告(A/35/546)；
 - (b) 核可各区域委员会已通过的各项1981年立即执行的方案优先事项；
3. 第二委员会在通过决定草案A/C.2/35/L.120时，收到了对A/C.2/35/L.67号文件内原先的决定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A/C.2/35/L.

93)。原先的决定草案(a)分段的案文与上面所引(a)分段的案文相同，但是在 A/C.2/35/L.67 的(b)分段中，第二委员会原来赞同 A/35/546 号文件内的报告第二章的意见，即赞同各区域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32/197 号和第 33/202 号决议扩大其职责后所要立即执行的方案优先项目。

4. 第二委员会主席在委员会通过决定草案以前发了言。主席在发言中指出，据委员会了解，秘书处将根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说明(A/C.2/35/L.93)中的建议同区域一级的政府间决定的相符程度来审查这些建议，并向第五委员会本次会议提出订正说明。这份文件是根据上述了解，在同各区域委员会的负责人员进行进一步协商后印发的。但是应当指出，各区域政府间机构对 A/35/546 号文件第二章所列的一些优先项目作出的立法决定相当笼统，而一般人一向认为，各区域委员会的执行秘书有必要的权力解释各有关立法机构发布的一般立法命令，并根据辩论的结果，决定短期内执行这些命令所应采取的最适合的措施。

5.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拉美经委会)、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和西亚经济委员会(西亚经委会)应立即执行的方案优先事项，分别载于秘书长的报告(A/35/546)第 83 至 85 段、第 86 段、第 87 至 93 段和第 94 至 97 段。秘书长认为，为了在 1981 年执行这些优先事项，必须加强各区域委员会在上述各段提到的领域的办事能力。下面各段除了提出有关立法命令，以说明必须立即执行这些优先事项的理由外，还为各区域委员会开列所涉经费。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6. 亚太经社会在 1979 年 3 月举行的第 35 届会议上通过第 193(XXXV)号决议，题为“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其中除别的以外，请执行秘书指出，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进行改组后，亚太经社会可以承担的任务，并指出这些任务所涉的经费和人力问题。

7. 亚太经社会在1980年3月举行的第36届会议上, 审议了秘书处就精简1980-1981年工作方案和优先项目所提交的进度报告¹。关于工作方案内的各优先项目, 亚太经社会体认到, 可能需要重新评价业已决定的各优先领域。它请秘书处及其常驻代表咨询委员会参照1980年代新战略所形成的优先项目来审查亚太经社会的各优先领域, 并向亚太经社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建议可能的调整或更动。关于秘书处间的互助合作, 亚太经社会注意到劳工组织的意见, 即劳工组织和亚太经社会作出安排, 就其各别的工作方案交换资料, 业经证实为富有成效之举。由于亚太经社会现在参与的面向行动的活动与日俱增, 因此在最后制定其工作方案之前, 更加需要进行较为密切的协商。²

8. A/35/546号文件第84段提到的扩大业务就同这些任务密切相关。据估计, 从1981年起适当地执行这些任务, 需要在执行秘书办公厅的方案协调和督察室(设有一名D-1, 一名P-5, 两名P-4, 一名P-3和两名当地雇用人员员额)新设一名P-3员额。该工作人员应:

(a) 经常检查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的世界性会议所通过的同各区域委员会工作有关各项决议、决定和建议所交付的任务;

(b) 编写提交联合国总部的资料, 以备转交同经济及社会部门方案协调和规划有关的适当世界性会议;

(c) 向亚太经社会和常驻代表咨询委员会提供服务, 以便使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和规划过程的程序同全球性规划过程和方案预算联系起来;

(d) 同联合国总部、其他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的方案协调员保持密切联系, 以便在工作方案和区域间合作方面建立合宜的相辅相成关系。

又据估计, 增设该员额需要额外旅费5,000美元。

¹ E/ESCAP/183。

² E/1980/26, 第887和第890段。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9. 秘书长报告(A/35/546)第86(b)段建议,必须加强拉美经委会在促进发展中国家间合作方面的作用,拉美经委会在1979年4月举行的第十八届会议上通过的第387(XVIII)号决议“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和不同地区的发展中区域间的合作”也强调了这项建议。根据该决议的规定,除其他事项外,拉美经委会请执行秘书在秘书处内设置适当的服务机构,直接负责进行与发展中国家相互技术和经济合作有关的宣传、资料和协调活动。对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会议(1976年)、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1978年)以及大会随后有关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所建议的各种措施而言,在拉美经委会内,业务司已成为推动和监督其执行的重心。兹建议于1981年在该司(现设员额包括一名D-1,两名P-4,一名P-3以及三名当地雇用人员员额)内增设一名P-4员额。并由该工作人员负责推动有关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一切活动和传播有关合作机会的资料,增设该员额需要额外旅费4,000美元。

非洲经济委员会

10. 秘书长报告(A/35/546)第89段提到非洲经委会扩大的职责包括下列各个方面：促进发展中国家间区域、分区域和区域间的经济合作，在区域一级集体领导和负责进行部门间协调和合作，以及加强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间的合作。在其于1979年3月通过的题为“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的第355(XIV)号决议中，非洲经委会：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作为集体自力更生和达成新的国际经济合作的手段的重要性，

“支持使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成为从事非洲经济和技术合作活动的所有联合国机构及其他多边组织在分区域一级上联合工作重心的构想，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秘书在同其他四个区域委员会密切联系来达成各区域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方面所采取的主动措施”，

.....

“吁请联合国秘书长提供必要的资源，使非洲经委会能够为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建立一个切实有效的支助工作人员骨干，

“进一步吁请联合国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来消除经济合作同技术合作间极其微小的区别，其方式是检查一下现有处理这种活动领域的体制办法。”

11. 经指出，这个决议同非洲经委会执行上述扩大职责的经费需要之间有密切的关系。据估计，要在1981年内切实执行这些职务，非洲经委会将需增设三个新的员额：经济合作处一个P-4和一个当地雇用员额，该处现有九个专门人员（一个D-1，两个P-5，两个P-4，两个P-3和两个P-2/1）和五个当地雇用人员，其职责包括协调非洲经委会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的活动，以便可以分别设置一个经济事务专员和一个秘书；技术援助协调和业务处（一个D-1，一个P-5，一个P-4，一个P-3，两个P-2/1和四个当地雇用人员）一个P-3级的方案管理专员。

12. 在经济合作司司长的全盘监督下，新设置的经济事务专员将在该司担任多国合作安排各项计划的设计、拟订和执行的协调工作主持人。需要在当地雇用一名秘书。新设置的方案管理专员将在技术援助协调和业务处处长直接监督下协助经济合作处和各实务司进行有关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和经济合作和非洲境内妇女参加发展工作的各项计划中所有阶段的工作。这位新设的工作人员并将协助监测非洲经委会所进行的各项体制建立方案的财务和行政管理工作。据估计，在设立上述两个专门员额方面，经济合作处和技术援助协调和业务处1981年分别需要增列旅费5,000美元和10,000美元。

西亚经济委员会

13. 秘书长报告第94段中提到的方案执行情况的监察和协调职责所以加重，是因为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所述各区域委员会作为在联合国系统内各该区域主要的全面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心的作用日见扩大，也因为它们在区域一级上的协调和合作职责日益加重。³ 在这一点上，应予指出，1980年4月西亚经委会第七届会议通过了题为“改组联合国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第80(VII)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西亚经委会吁请执行秘书同其他各区域委员会合作，与联合国秘书长进行协商，以期获得所需的资源，来进行秘书处业已指明的西亚经委会因大会第32/197号决议而责任加重所引起的种种活动。

14. 估计为了在1981年充分履行秘书长报告第94段所述职责，西亚经委会需在执行秘书办公室所属方案规划和协调股（现有员额包括一个D-1，二个P-4，一个P-2/1，三个当地征聘人员）增设P-2职等的专员一人。在该股股长的监督下，任职人员将协助执行下列工作：

- (a) 规划和协调执行西亚经委会和联合国其他立法机构的决议；
- (b) 协调跨组织方案分析；

³ 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六章，第19和第20段。

- (c) 保持西亚经委会同各区域发展机构、其他联合国组织和各专门机构进行合作和协调所需的档案和联系；
- (d) 收集和保持必要的记录，以监测项目执行和资源分配的情况；
- (e) 编写方案规划和协调股执行职责所需的信件和报告。

估计设立这个员额后所需的旅费为 \$ 2,300 。

摘 要

15. 估计为了执行 A/C.2/35/L.120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需于 1981 年在方案预算第 11、12、13 和 14 各款下增列下开经费：

| | 常设员额 ^a | | 一般 | | 家具 和设备 | 共计 |
|---------------------|------------------------|---------------------------|-------------------------------|--------|-----------|----------------|
| | 员额 | 美元 | 人事费 | 旅费 | | |
| | | | \$ | \$ | \$ | \$ |
| 第 11 款 (亚太经社会) | 1 P-3 | 14 100 | 5 800 | 5 000 | - | 24 900 |
| 第 12 款 (拉美经委会) | 1 P-4 | 20 700 | 8 300 | 4 000 | - | 33 000 |
| 第 13 款 (非洲经委会) | 1 P-4 1 P-3 1 LL | 18 200 15 200 4 300 | 7 300) 6 100) 1 700) | 15 000 | 5 000 | 72 800 |
| 第 14 款 (西亚经委会) | 1 P-2 | 11 500 | 3 500 | 2 300 | - | 17 300 |
| | | | | | 共 计 | <u>148 000</u> |

此外，由于设立二个 P-4，二个 P-3，一个 P-2 和一个当地征聘人员等员额，第 31 款项下工作人员薪给税还必增列 \$ 22,100，并在收入第 1 款下“工作人员薪给税收入”列入同等款额，两相抵销。

^a 延迟征聘率：专门人员为 50%，当地征聘人员为 35%。

